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同意提名秦剑飞先生、诸葛国民先生、周莉女士、梁延飞先生、秦剑涛先生、朱自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洪泉先生、王福胜先生、曾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泉

王福胜

曾国林

2022年11月9日